# 补充协议

**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广州海绵宝宝商贸有限公司**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凤凰四路99号A栋622房（自主申报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明海

**乙方（受托方）：深圳市芯达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**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社区吉华路393号英达丰工业区A栋厂房101

法定代表人：孙圣雷

甲乙双方于 2024年05月24日签署的《 供应链服务 协议》（以下统称“原协议”），现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对原协议做如下补充：

1. 原协议附件2补充协议第二大条 做出以下调整：

**服务费** 变更前为：服务费率：0.003; 最低服务费：300 变更后为：服务费率：0.004; 最低服务费：340
**税款条款** 变更前为：结算日期(次月)：10; 垫款上限(元)：450000.0000; 变更后为：结算日期(次月)：12; 垫款上限(元)：452222;
**服务费条款** 变更前为：结算日期(次月)：10; 变更后为：结算日期(次月)：12;
**杂费条款** 变更前为：结算日期(次月)：10; 变更后为：结算日期(次月)：12;
**开票类型** 变更前为：全额发票;13% 变更后为：服务费发票;6%**换汇汇率** 变更前为：中国银行上午09:30 变更后为：中国银行上午10:00

第二条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对原协议进行变更的内容外，其他条款仍按原协议执行。

第三条 本协议壹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**甲方：广州海绵宝宝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：深圳市芯达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**

法定/授权代表： 法定/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 日期：